

关于对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 150 号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2 月 15 日，你公司披露《第六届董事第二十九次会议公告》，董事会审议通过《要求管理层采取积极措施维护公司在广东北玻电子玻璃有限公司股东权益的议案》。你公司称广东北玻电子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玻璃”）总经理侯学党违反《广东北玻电子玻璃有限公司收购协议》约定，存在不执行你公司的规范管理、不执行财务内控流程、不执行董事会议决议等违约行为。经你公司多次督促整改，仍未有改观。

与此同时，侯学党在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向你公司、电子玻璃及相关当事人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包括：(1) 确认你公司行使广东北玻电子玻璃有限公司股东资格权利的时间为付清股权转让款之日；(2)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暂停执行工商备案的广东北玻电子玻璃有限公司章程；你公司委派到电子玻璃三名董事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暂停行驶董事职权；并同时要求你公司及你公司派出的电子玻璃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配合其办理电子玻璃的工商、税务、海关、统计、财政、银行等有关部门规定的年检及其他手续；(3) 撤销 2018 年 11 月 17 日作出的电子玻璃的董事会决议。

我部对上述事项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说明以下事项：

1、公告显示，你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2019 年 1 月 7 日和 1 月 23 日收到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送达的相关诉讼《传票》及法律文书。请你公司结合案件性质、对公司影响程度（如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确认）等，说明公司未于收到《传票》及法律文书后及时披露诉讼情况的原因，是否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2、你公司称：“若最终决定公司退出电子玻璃，则电子玻璃将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指标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发布的《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公告号：2018054、2018055)中载明‘对 2018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3,363.62 万元至 6,326.67 万元范围之内。若电子玻璃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公司 2018 年度经营业绩预计依然在上述区间内。”

(1) 请你公司结合电子玻璃实际经营情况等，说明你公司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能否实际控制电子玻璃。

(2) 你公司在 2018 年度一季报、半年报和三季报中均将电子玻璃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请结合你公司对电子玻璃的实际控制情况，说明上述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项意见。

(3) 请你公司说明，若你公司决定退出电子玻璃，你公司将从何时点开始不再将电子玻璃纳入公司合并报表，以及该时点的确认依据。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项意见。

3、请你公司说明目前年审会计师能否对电子玻璃展开年报审计工作。

4、你公司认为应予说明的其它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19 年 2 月 22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河南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9 年 2 月 15 日